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 广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成都汇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二) 相关建议.....	2
二、 部门（单位）概况.....	2
(一) 机构组成.....	2
(二) 机构职能.....	2
(三) 人员概况.....	3
(四)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 部门收入预算.....	6
(二) 部门支出情况.....	6
(三) 预算执行情况.....	7
四、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9
(一) 部门预算管理.....	9
(二) 财务管理.....	9
(三) 资产管理.....	10
(四) 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	10
(五) 部门履职项目及完成情况.....	11
五、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6
六、 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9
(一) 主要问题.....	19
(二) 改进建议.....	20
附件 1 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	21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要求，评价组接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股室、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实有人数 33 名；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2020 年，年初预算 6,657.75 万元，调整预算 5,568.51 万元，支出决算 5,56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管理、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最终评分结果为 81.98 分，基本实现了 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有效完成了部门履职相关工作。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二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相关建议

一是梳理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二是合理编制预算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股室，包括：综合股、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下属广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中心内设 8 个股室：参保登记股、窗口服务和医疗救助股、门诊统筹股、住院结算股、异地结算股、特殊医疗股、稽核监管股、信息网络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4.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

5.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6. 负责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拟订使用计划,具体实施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按照本部门职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36 人,实有编制内在岗职工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 27 人。

（四）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建设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抓实党建工作提升，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2.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巩固医疗保险参保率。确保应保尽保，落实参保政策，避免虚假参保、虚假缴费、重复参保；二是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实现省内异地特殊疾病直接结算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住院联网结算；三是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继续推进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窗受理，全面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3. 强化医药价格服务管理

一是做好医药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医疗机构价格日常管理，确保价格政策执行到位，及时完成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使用扩围范围工作目标任务、报表和信息监测，按时按质完成药品价格应急监测；二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以 DRG 为基础的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总额控制和病种付费、床日付费。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体化管理。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全面落实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

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实施意见》，确保医保扶贫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继续做好联系户帮扶工作。

5.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

一是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精准识别救助对象，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及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救助对象提供便捷、优质医疗救助保障服务；二是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按照中省市要求，认真落实“两病”认定和结算，规范管理“五定”药品的申报和结算。

6. 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

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4月份在全市范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举报线索查办力度、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重点开展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专项治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二是规范“两定”医药机构管理。加大开展对域内“两定”医药机构的医保政策的宣传，严格“两定”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的规范管理，不断加大核查力度，采取不定期、不定时方式对各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实施监控，对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的“两定”医药机构，严格按协议规定处理。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

2020 年，市医保局收入预算 6,657.75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1,16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484.78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5.02 万元）；调整预算 5,568.51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1,38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180.2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5.02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5,568.5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2-1。

表 2-1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1,167.95	215.32	1,383.27	1,383.2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5,484.78	-1,304.56	4,180.22	4,180.22
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5.02		5.02	5.02
合计	6,657.75	-1,089.24	5,568.51	5,568.51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0 年，市医保局年初支出预算 6,65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47.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210.58 万元）；调整预算 5,56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64 万元，项目支出 5,062.87 万元，年末项目结转结余 7.16 万元）；支出决算 5,561.3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2-2。

表 2-2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447.17	58.47	505.64	505.47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1、人员经费	380.72	55.25	435.98	435.98
2、公用经费	66.45	3.22	69.66	69.50
二、项目支出	6,210.58	-1,147.71	5,062.87	5,055.87
三、年末项目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7.16
合计	6,657.75	-1,089.24	5,568.51	5,568.51

（三）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医保局收入预算 5,568.51 万元，实际支出 5,56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年末结转结余为 7.16 万元。

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505.47 万元，占 9.09%，预算执行率 99.97%；尚有 0.17 万元未实现支出。

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5,055.87 万元，占 90.91%，预算执行率 99.86%。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8 万元，省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达，其中有 6.99 万元未在当年实现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要求进行单独核算，不纳入部门收支决算。2020 年广汉市应补助医疗保障资金共计 1,923.57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当年实际发生补助支出 1,852.12 万元。2020 年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281.21 万元，其中：住院费用 25,173.23 万元，门诊费用 6,107.98 万元。（中央、省财政对广汉市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由德阳市财政局直接划入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级财政补助 1852.12 万元由广汉市财政局划转到德阳市社

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2-3、2-4、2-5。

表 2-3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05.64	505.47	99.97%
(1) 人员经费	435.98	435.98	100.00%
(2) 公用经费	69.66	69.50	99.76%
二、项目支出	5,062.87	5,055.87	99.86%
合计	5,568.51	5,561.35	99.88%

表 2-4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3.41	15.41	8.42	54.62%
2	开展医保稽核监管工作经费	22.00	11.76	11.76	100%
3	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	4.00	4.00	4.00	100%
4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5.50	55.50	55.50	100%
5	培训工作经历费	4.00	3.79	3.79	100%
6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5,745.99	4,652.21	4,652.21	100%
7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	360.00	227.58	227.58	100%
8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23.28	23.28	100%
9	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53.65	53.65	100%
10	档案清理工作	4.00	4.00	4.00	100%
11	宣传费用	4.00	4.00	4.00	100%
12	保安服务费	7.68	7.68	7.68	100%
合计		6,194.90	5,062.87	5,055.87	99.86%

表 2-5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情况			2019 年预 拨抵减数	实际应补 助金额
2020 年 6 月参保人数（不含 中央、省属大学生）（人）	补助标 准（元）	补助金金额		
422,762	45.5	1,923.57	71.45	1,852.12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为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医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有《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按照“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负责预算管理业务工作；需求股室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分管股室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管理模式，对部门内部预算的编制、批复、执行、追加、调整、决算、考评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二）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财务管理的办法和意见，市医保局制订有《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广汉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度中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

评价组抽查了“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和“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对审批流程、拨付明细、费用支出方式、票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单位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医保局制定有《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综合股和设备物资采购部门是单位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股室，具体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是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股室；各资产使用股室具体负责本股室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清查、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

评价组对市医保局 2020 年新增资产购置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购置设备的情况；对部分通用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进行抽查核实，发现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闲置情况。

（四）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

市医保局按要求对部门和项目进行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同时在预、决算公开时，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绩效评价信息，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完整。

（五）部门履职项目及完成情况

1. 党建引领，成效显著

2020 年，市医保局完成了党建学习、主题党日、警示教育、廉政建设等学习任务；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制定风险点业务流程及防控措施，强化管理，严把新提拔人员廉政审核关；完成机关党支部改选，推进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抗击新冠疫情，积极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政策，全年企业减税降费 2,378 家，减征税费 3,600 余万元；党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组队入户 167 人次，配合三个村开展人员排查 2,300 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20 条，送去防疫物资口罩 12 包，消毒水 3,200 斤。

2.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完成医保征缴。2020 年，市医保局完成参保缴费 58.2 万余人，医保基金征收 79,305.7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44.3 万人，征收 37,32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0.6%；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13.98 万人，征收 40,385.58 万元；生育保险参保缴费 8.88 万人，征收 1,593.2 万元。

二是完成异地结算扩面工作。2020 年，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均已开通省内联网结算及个人账户异地联网直接结算业务，321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社会保障卡异地联网结算业务，同时开通 3 家全国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扩

大了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

三是打造优质服务窗口。2020 年市医保局对标《德阳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规范》，先后投入资金 50 余万元，配齐窗口硬件设施，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柜员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优化经办流程，规范服务行为。2020 年，“一窗口”办理医保关系转移 1,185 人次，接收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1,000 余份，异地就医备案 3,000 余人次，咨询答疑 10,000 余人次。

3. 强化医药价格服务管理

一是应急价格监测。2020 年市医保局疫情期间对辖区内 305 家医药机构销售的 823 类次药品(含中药饮片)、59 类次口罩、38 类次消毒液和 4 个品规体温计进行了应急价格监测，限价销售口罩回访 1,039 人次，统计退热退烧药品 4,728 人次；

二是推进 DIP 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2020 年市医保局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将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同时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体化管理。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2020 年市医保局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工作。

一是政策宣传。通过宣传单、横幅以及网络平台等载体，

对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全年向贫困户发放医保扶贫政策明白卡、医保扶贫政策宣传海报等资料累计 3 万余份。

二是参保覆盖到位。加强与扶贫开发、税务等部门协作，锁定扶贫对象，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和清理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情况。2020 全年实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参保缴费 15,331 人，参保率达 100%。

三是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0 年市医保局向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发放一份慢性病（特殊疾病）卡，提供健康指导、上门随访等服务。落实“先诊疗、后结算”服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缴住院押金，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 10%以内。2020 年，财政全额代缴个人缴费部分 384.5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 6,420 人次，医保基金支出 3,369.8 万元，医疗救助 159.3 万元。

5.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

一是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2020 年市医保局修订《广汉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窗口“一站式”即时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倾斜支付、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五项待遇，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二是规范救助操作程序。2020 年市医保局实行“村（社

区）审查、镇（街道）审核、市医保和财政部门审批”的程序，采取“一卡通”监管发放平台，确保资金安全。2020年12月，与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缝对接，申报、受理、初审、审批等环节全程公开公示。

三是开展经办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业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培训。2020年，共累计救助21,901人次，支出资金888.11万元。其中，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463人次，支付救助资金161.21万元。

6. 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

一是开展专项治理。2020年市医保局严格按照《德阳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医保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自查工作，重拳整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2020年，全市共33家定点医疗机构、74家特殊疾病药店和54家定点诊所完成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和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筛查申诉，已追回医保基金435余万元。

二是政策宣传。2020年市医保局以电视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采取悬挂横幅、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对“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相关政策进行全覆盖宣传。2020年，共张贴宣传海报3,000余份，发放宣传折页700余份，接受

群众现场咨询 10,000 余人次。

三是签订承诺书。2020 年市医保局组织全市 312 家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德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进一步约束规范定点药店销售行为。

四是成立专项整治检查组进行全面核查。2020 年市医保局成立专项整治检查组，通过抽查病历、现场回访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诱导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2020 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219 家，对 31 家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 32 家定点医药机构，对 1 家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药店暂停协议。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98 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 90 分，得 71.98 分，得分率为 79.98%；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市医保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的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医药价格服务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等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0 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

标。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部门预算管理（9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5	-5
		目标实现	10	10	
		编制准确	10	0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7	-3
	完成结果（30 分）	预算完成	15	14.98	-0.02
		违规记录	15	15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2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81.98	-18.02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情况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不规范、不完整。绩效目标要素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六项指标，市医保局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部分指标缺少的情况。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项目，产出指标仅有数量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部分项目指标未量化的情况，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中，三级指标“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的指标值为“全面开展”。故目标制定指标分值 10 分，扣 5 分，评价得 5 分。

目标实现情况较好。评价组抽取市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培训工作经历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个项目，共11个数量指标，达标11个，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差，该项指标得满分。

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门年初预算数为6,657.7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568.51万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1,089.24万元，调剂比例为0.16，大于0.1，根据评分规则，此项不得分。

（2）预算执行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一般。经评价组了解，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中未将项目支出划分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故评价组只对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偏差度进行评价。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9.50万元，预算数为偏差度66.45万元，偏差比例4.59%，该项指标得满分。

动态调整情况较好。根据部门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得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2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2万元，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该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根据市医保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预

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显示，6月、9月、11月实际支出分别为4,772.12万元、5,239.47万元，5,613.78万元，进度分别为68.52%、73.52%、77.43%。综上，6月和9月达到量化指标，11月未达到量化指标。故该项指标分值10分，扣3分，评价得7分。

（3）完成结果

年末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市医保局2020年12月调整预算数为5,568.51万元，决算数为5,56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故该项指标分值15分，扣0.02分，评价得14.98分。

无违规记录。2020年市医保局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分析

（1）自评公开

自评公开情况良好。经评价组核查，市医保局已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年目标绩效工作自查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该项指标得满分。

（2）整改反馈

整改情况良好。2020年市医保局未出现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方面违纪违规的问题，故无结果整改情况。

市医保局 2020 年未要求开展“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有关工作，故无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情况。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

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工作技能均还存在一定差距，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指标名称不规范，如项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中效益指标“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指标值为“全面开展”。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类型不准确。如项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产出指标只包含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中“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元）”，指标值为“42.5”，该指标应为成本指标。

2.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资金使用有效性有待提高。如“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745.9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52.21 万元，项目调减 1,093.78 万元，调减比例为 19.04%，调整幅度过大。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原因：单位的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项目的预算人数计生特别扶持人员 3000 人，重点优抚对象 3778 人，被征地人员 156708 人分别由卫健局、退军局、自然资源局提供，实际参保人数分别为 1848 人、2390 人、121546 人。实际参保人数与预算人数差距较大在原因是这三类特殊人群流动性大，且存在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人员死亡情况。

（二）改进建议

1. 梳理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牢固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支出事项，梳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完善各项工作在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进度等方面的指标，构建本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合理制定目标值，不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合理编制预算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建议在编制预算时，每一笔预算要有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预算单位在预算申报前期需进行充分的摸底调研。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对参保人数、单价等进行合理预算。

附件 1 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9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1.绩效目标要素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六项指标，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存在部分项目指标缺少的情况，扣 3 分；2.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部分项目指标未量化的情况，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5 分。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评价组抽取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培训工作经历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 个项目，共 11 个数量指标，达标 11 个，得分=10*（11/11）=10，得 10 分。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892442.5/66577539.5=0.16>0.1，故此项不得分。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中未将项目支出划分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故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偏差度=(决算-预算)/预算×100%=(69.50-66.45)/66.45*100%=4.59%,偏差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根据部门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得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195.33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195.33元,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得10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执行进 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根据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显示，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分别为 4772.12 万元、5239.47 万元，5613.78 万元，进度分别为 $(4772.12/6964.66) \times 100\% = 68.52\%$ 、 $(5239.47/7126.16) \times 100\% = 73.52\%$ 、 $(5613.78/7249.58) \times 100\% = 77.43\%$ 。 综上，6 月和 9 月达到量化指标，11 月未达到量化指标，得 7 分。	7
	完成 结果 (30 分)	预算完 成	1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15 分，未达 100% 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预算执行率为 $= (5561.35/5568.51) \times 100\% = 99.87\%$ ， $99.87\% \times 15 = 14.98$ ，得分 14.98 分。	14.98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违规记录	1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得 15 分。	15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已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 年目标绩效工作自查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得 2 分。	2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未出现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方面违纪违规的问题，故无结果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4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应用反 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末要求开展“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有关工作，评价组结合实际情况考虑，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合计			100				81.98